

客户告知书

1. 投保单为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在填写投保单前，请您认真阅读投保提示书，认真阅读所投保险品种的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投保说明书（如有），并在确认已充分理解保险责任、犹豫期、合同解除、责任免除以及免赔额、免赔率、比例给付、等待期等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且根据自身状况选择合适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交费期限、交费金额之后，再做出投保决定。
2.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就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对投保单、与投保单有关的问卷及文件、体检表格之各项内容如实完整地予以告知并填写清楚。所有告知事项以书面告知为准。如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依法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网页上产品展示信息仅为宣传目的，不构成任何人的要约，具体内容以保险合同正式条款为准。
4. 本公司审核过程中，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安排您体检，或要求您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并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提高保险费或拒绝承保。
5. 本公司采集您的个人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产品销售、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等。为保障您的权益，请您务必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如地址，手机号码等），若您的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客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办理更正手续，以免因无法及时收取公司信件、短信等信息或接听回访电话而给您带来损失。
6. 本产品仅限于“中国税收居民的人”投保。若您为“非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请拨打我们的客服热线 956095 咨询。
 - 6.1 本须知中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 6.2 本须知中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7. 本产品仅限于对美国无纳税义务的人投保。如果您开始拥有美国的国籍、绿卡、永久居留权、居留权等使得您对美国有纳税义务，请于相关身份信息更改日起 30 天内通知我司。
8. 本公司承诺未经客户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9. 本公司对未成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累计赔付的最高限额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为准。
10.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您在投保页面的操作将被记录。
11. 本产品由**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由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代销。